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10-1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蓝盾股份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威	指	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蓝盾股份的前身
深圳博益	指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中经汇通	指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蓝盾股份之股东
欣晟投资	指	石河子欣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曾名广州欣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欣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
蓝盾技术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蓝盾移动	指	广东蓝盾移动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蓝盾投资	指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蓝盾	指	香港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奔特	指	广州市奔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科	指	深圳中科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京穗	指	北京京穗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咸蓝盾	指	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蓝盾网信	指	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蓝盾	指	广西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蓝盾智慧城市	指	广西蓝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信息	指	广东省南方信息技术研究院，发行人的全资下属单位
蓝盾学院	指	广东蓝盾职业培训学院，发行人的全资下属单位
华炜科技	指	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经电商	指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通宝	指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锐锋	指	广州天锐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蓝盾教育	指	广东蓝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蓝盾新微	指	广东蓝盾新微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蓝盾乐庚	指	广东蓝盾乐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汇青科技	指	广东汇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满泰科技	指	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中盾	指	西安市中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蓝盾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华炜测控	指	广州华炜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华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华炜	指	江西华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华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微润	指	南京微润科技有限公司，华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华炜	指	东莞市华炜雷电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华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新铂铼	指	东莞市新铂铼电子有限公司，华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华炜思创	指	北京华炜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华炜科技控股子公司



GRANDWAY

福建中经	指	福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经电商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满泰	指	广州市满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满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5] 004690 号”《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6] 005978 号”《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7] 005449 号”《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实施）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预案》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巨潮资讯网	指	发行人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10-1 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做好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下述有关方面的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3.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广东省工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2. 行政处罚”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4,398,266.44 元（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未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4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245.09 万元、10,268.51 万元和 30,480.5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664.72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且票面利率按 3.00% 计算（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2.00%，为谨慎起见，此处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3,300.00 万元。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30,000.00 万元且票面利率为 7.80% 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就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年支付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2,340.00 万元。按上述测算，发行人每年支付债券的利息合计为 5,640.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五）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发行人“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蓝

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完成立项并获得环保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 根据蓝盾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蓝盾股份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蓝盾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蓝盾股份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蓝盾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蓝盾股份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蓝盾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半年报》、蓝盾股份提供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查验，蓝盾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蓝盾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蓝盾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蓝盾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蓝盾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蓝盾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及广东省工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东省水利厅出具的证明，及蓝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验，蓝盾股份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6.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6.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一）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的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四）和《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二）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三）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四）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评级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评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5），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规定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进行了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



GRANDWAY

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天海威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柯宗庆、柯宗贵合计持有发行人 356,961,4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7%，柯宗庆、柯宗贵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与中经汇通实际控制人柯宗耀系兄弟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与中经汇通实际控制人柯宗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之柯宗贵所持发行人 141,714,384.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实际控制人之柯宗庆所持发行人 150,797,384.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深圳博益所持发行人 114,40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 17,234,924.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张远鹏所持发行人 8,438,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蓝盾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M440020160050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安全集成和安全服务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¹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宗庆和柯宗贵。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四名，分别为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和深圳博益。经查验，中经汇通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系蓝盾股份实际控制人柯宗贵、柯宗庆之兄弟，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为广州景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融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益街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蓝安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昇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蓝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蓝盾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

¹关联方之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相关各方自身陈述及本所律师根据其陈述所能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包括相关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信息单、检索公示系统有关信息及相关自然人提交的关联方核查表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单位共 31 家，分别为蓝盾技术、西安中盾、蓝盾学院、蓝盾乐庚、蓝盾移动、广州奔特、蓝盾投资、南方信息、蓝盾新微、北京京穗、广西蓝盾、深圳中科、汇青科技、成都蓝盾网信、西咸蓝盾、蓝盾教育、香港蓝盾、广州天锐锋、华炜科技、东莞华炜、江西华炜、南京微润、东莞新铂铼、华炜测控、华炜思创、中经电商、汇通宝、福建中经、满泰科技、广州满泰、蓝盾智慧城市。

5.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及单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企业、单位为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广州蓝盾中植智慧安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纹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控制其他企业及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柯宗庆	440106195607*****	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3”
柯宗贵	440524196912*****	总裁、副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3”
谭晓燕	440602197502*****	副总裁、董事	深圳前海博益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蓝盾中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泽华	440524196907*****	副总裁、董事	-
赵庆伦	440106195703*****	董事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远鹏	320113197207*****	董事	珠海华威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丹舟	440106196403*****	独立董事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涛	440106195503*****	独立董事	-
黎奇	452501197303*****	独立董事	-
陈文浩	440525197111*****	监事	欣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明强	510802197103*****	监事	-
詹桂彬	440524197706*****	监事	-
韩炜	130105197608*****	副总裁	-
李德桂	440105197612*****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魏树华	430524197211*****	财务总监	-

注：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GRANDWAY

7. 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为广州市加立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汇通、中经汇通（武汉）有限公司、Swoo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Express Holding Group Limited、Chinex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Express (HK) Group Limited、Winner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cess Unive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Expres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China Express Group Limited、广州市经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腾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景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格灵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创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仁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壮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趣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美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外语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格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格灵冠军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欣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羽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迅网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庆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饶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水晶球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兴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协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聆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欣晟投资、广州御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驰艾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

联担保、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并取得了必要批准及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之房地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署了有关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除关联担保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授信、融资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201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事项外，自2012年3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并经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宗庆	董事长	177,952,544	15.14	98,180	0.0084
柯宗贵	副董事长、总裁	179,008,904	15.23	-	-
黄泽华	董事、副总裁	946,560	0.08	269,090	0.0229
谭晓燕	董事、副总裁	100,000	0.01	300,772	0.0256
赵庆伦	董事	100,000	0.01	-	-
张远鹏	董事	14,151,660	1.20	-	-
韩炜	副总裁	100,000	0.01	269,090	0.0229
李德桂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1	269,090	0.0229
魏树华	财务总监	100,000	0.01	300,772	0.0256
陈文浩	监事会主席	-	-	332,454	0.0283
詹桂彬	监事	-	-	159,090	0.01354
冯明强	监事	-	-	159,090	0.01354

经验，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验，除香港蓝盾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已经在境内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登记。

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根据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²。



GRANDWAY

²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柯宗庆（发行人董事长）、柯宗贵（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深圳博益、中经汇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3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2.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发票丢失申报滞纳金、逾期申报土地使用税税款被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处于100元、260元的罚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蓝盾股份受到税务处罚的其他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金额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 64 条第二款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2015.12.16	应补缴印花 税 0.5 倍 罚款
	2012 年、2013 年相关费用未按规定并入“业务招待费”中计算扣除				应补缴企 业所得税 0.5 倍罚款
	2012 年、2013 年发放的补贴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 69 条			应扣未扣 个人所税 0.5 倍罚款
合计					16.55 万元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该实施办法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35、37项的相关规定，蓝盾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税收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税收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田泽训因其实际控制的账户持有“蓝盾股份”的股份超过总股本5%未及时披露信息，及其实际控制的账户持有“蓝盾股份”的股份超过总股本5%以后存在短线交易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处以警告，并处罚款33万元。本所律师认为，田泽训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之行为，田泽训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该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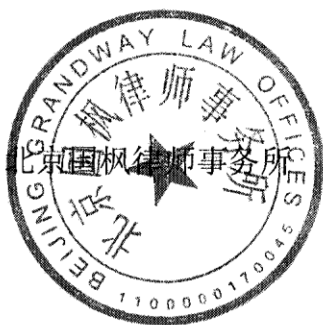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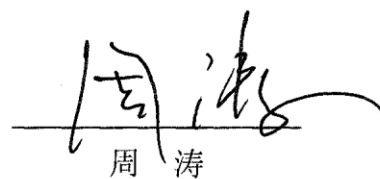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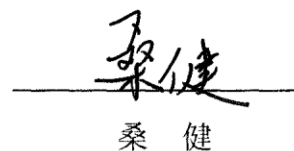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7 年 9 月 2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何帅领 郭昕 温焯 李童云 刘斯亮 曲凯 毛国权 杜莉莉 胡琪 郑超	谢刚 杨思东 王冠 胡刚 曹一然 姜业清	马强 徐寿春 李大鹏 孙冬松 李荣法 张利国
戚欣 姜瑞明 王粤 金俊 秦桥 刘雨泉 阮仁芳 黄兴旺 钟晓敏 张宇 孙林 殷长龙 祝迎彦 宋晓 邱晓岩 罗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合 格	2017年3月1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自	2017年5月2日
王岩	2017年8月1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邹林林	2017年8月7日
周晶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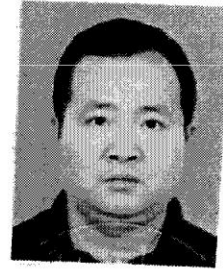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154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1101082475



持证人 周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2419830523761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 发 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064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2810068



持证人 桑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811980032800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18 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